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 2025 年公路标志标线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 2025 年公路标志标线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78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供应商(盖章):  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